

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11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监事王欣明以通讯方式参加，董事会秘书胡文佳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玮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，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时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公司将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，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

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及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29日